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2日、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1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53,333,333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7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将回购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公司承诺若回购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奖励的比例不超过5%，剩余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4:30。

2、申报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F 证券部。

联系人：胡斐、王雷

电话：0571-83822329、83822339

传真：0571-83822330

电子邮箱：zqb@jinkegroup.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